

UDC 632.95
G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98—1995

GB 2898—1995

50% 对硫磷乳油

50% Parathion emulsifiable concentr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50% 对硫磷乳油
GB 2898—199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10 千字
1995年11月第一版 199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000

*

书号: 155066·1-12090 定价 8.00 元

*

标目 277—13

1995-06-12 发布

1996-02-01 实施



GB 2898-1995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6.2 对硫磷乳油应用清洁、干燥的玻璃瓶包装不得渗漏。

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分为 1 kg 和 0.5 kg 的包装规格。

6.3 根据用户的要求或供需双方达成的协议,可以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要符合 6.1 条的规定。

6.4 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保持通风良好。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6.5 安全:在使用说明书或包装容器上,除有相应的毒性标志外,还应有毒性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解毒方法和抢救措施等。对硫磷是一种抑制胆碱酯酶的有机磷杀虫剂,吞噬或吸入均有毒。它可通过皮肤渗入。使用本品应戴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穿干净的防护服。施药后应立即用肥皂和水洗净。如发生中毒现象,应请医生。阿托品和解磷毒是特效解毒剂。必要时作人工呼吸。

6.6 保证期: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对硫磷乳油的保证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为 2 年。保证期内,各项指标均应符合标准要求。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化工部沈阳化工研究院技术归口。

本标准由天津农药总厂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冉祥、郭桂玲、李凤英。

4.3 酸度的测定

4.3.1 试剂和溶液

95%乙醇(GB 679);

氢氧化钠(GB 629):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OH})=0.02 \text{ mol/L}$;

混合指示液:取 2 mL 甲基红乙醇溶液(1 g/L)和 10 mL 溴甲酚绿乙醇溶液(1 g/L)混合均匀。

4.3.2 测定步骤

称取约 5 g(精确至 0.01)试样,置于一个 250 mL 的锥形瓶中,加 30 mL 95%乙醇,摇匀后,加入 2 mL 混合指示液,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由橙黄色变为亮绿色为终点。同时做空白测定。

以质量百分数表示的试样的酸度(X_2)按式(2)计算:

$$X_2 = \frac{c(V_1 - V_0) \times 0.049}{m} \times 100 \dots\dots\dots(2)$$

式中: c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 mol/L;

V_1 ——滴定试样溶液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mL;

V_0 ——滴定空白溶液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 mL;

m ——试样的称样量, g;

0.049——与 1.00 mL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OH})=1.000 \text{ mol/L}$] 相当的以克表示的硫酸的质量。

如试样溶液颜色较深,用指示液难以指示终点时,可采用电位滴定法测定。

4.4 乳液稳定性试验

稀释 200 倍,按 GB 1603 进行测定。在 $30 \pm 1^\circ\text{C}$, 放置 1 h, 上无浮油, 下无沉淀(或沉油)为合格。

4.5 低温稳定性试验

将 50 mL 试样放入 100 mL 烧杯中,用适当方法冷至 $0 \pm 1^\circ\text{C}$, 并在此温度下,保持 1 h。其间,不时地用玻璃棒缓缓搅拌。无固体物或油状物析出为合格。

4.6 热贮稳定性试验

4.6.1 仪器

恒温箱(或恒温水浴): $54 \pm 2^\circ\text{C}$;

安瓿(或 54°C 仍能密封的具塞玻璃瓶): 50 mL;

医用注射器: 50 mL。

4.6.2 测定步骤

用注射器将约 30 mL 乳油试样注入干净的安瓿(或玻璃瓶)中(避免试样接触瓶颈),置此安瓿于冰盐浴中冷却,用高温火焰迅速封口(避免溶剂挥发)。至少封 2 瓶,分别称重。将封好的安瓿置于金属容器内,再将金属容器放入 $54 \pm 2^\circ\text{C}$ 的恒温箱中(或恒温水浴中),放置 14 天。取出并冷却至室温后,分别称重,质量(重量)未发生变化的试样,于 24 h 内,对规定项目进行检验。热贮后,允许对硫磷含量降至贮存前测得含量的 98%。

5 检验规则

5.1 取样方法

按照 GB 1605 中“乳剂和液体状态的采样”进行。用随机方法确定取样的包装件,最终取样量一般应不少于 250 g(或 250 mL)。

5.2 验收规则

按照 GB/T 1604 进行验收。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对硫磷乳油的包装及其标志应符合 GB 3796、GB 4838、GB 190 和 GB 191 中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50% 对硫磷乳油

50% Parathion emulsifiable concentrate

GB 2898—1995

代替 GB 2898—82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对硫磷乳油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由对硫磷原药与乳化剂溶解在适宜的溶剂中配制的乳油。

2 引用标准

-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601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 GB/T 1600 农药水分测定方法
- GB/T 1604 农药验收规则
- GB/T 1605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 GB 4838 乳油农药包装

3 技术要求

3.1 外观:棕色至褐色透明液体。

3.2 对硫磷乳油还应符合下列指标要求:

项 目	指 标
对硫磷含量, % (m/m)	≥ 50.0
水分, % (m/m)	≤ 0.4
酸度(以 H_2SO_4 计), % (m/m)	≤ 0.2
乳液稳定性(稀释 200 倍)	合格
低温稳定性 ¹⁾	合格
热贮稳定性 ¹⁾	合格

注: 1) 正常生产时,至少半年检验一次。当改换原料,停产检修后重新生产或改变工艺时,应及时检验。

4 试验方法

除另有说明,本试验所使用的试剂均为分析纯;所用的水应符合 GB 6682 中的三级水规格;所述溶液,如未指明溶剂,均系水溶液。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06-12 批准

1996-02-01 实施